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謝佩真

電話：7256091#220

電子信箱：chec07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人字第112375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50019A00_ATTCH1.pdf、37500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6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本會第四組、本會人事室

